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9 年度交易上限 (万元)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向该关联方 采购蒸汽	参照非关联方的价格	4,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闫新华、刘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华阳化工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范伟

（二）关联关系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热电”）系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闫新华、刘勇系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同时，闫新华担任华阳热电的董事。

三、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定价，故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运输成本、商品性质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